

桃園市志願服務概況統計通報

一、前言

志願服務人力，是國家重要社會資源。臺灣迎上「2001年國際志工年」的熱潮，發展蓬勃的民間力量與熱心公益的精神，遂於同年訂定「志願服務法」，迄今已20餘載，持續鼓勵民眾投入志願服務工作，提昇我國重視志願服務的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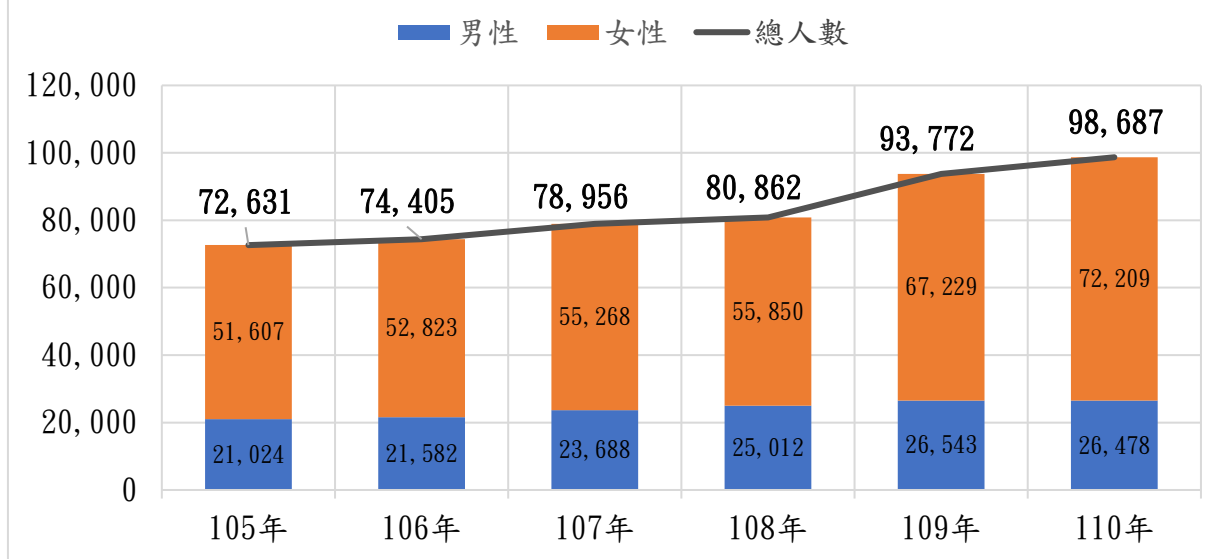
本府致力打造「志工桃園」之願景，除了成立「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並於107年調查全市志願服務概況，透過蒐集志工與運用單位各面向資料，制定本市志願服務推動計畫、培植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質與量，進一步拓展志工的服務類別；截至110年底，本府共有29個局處共同推動25大類志工服務，其中以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類志工為大宗，其次分別為社會局社會福利類志工及教育局教育服務類志工。

為實際了解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概況，茲針對志工人數成長、年齡分布情形等數據進行分析，另亦進一步探究各縣市109年志工人數¹，評估本市投入志願服務之量能。

二、本市105年至110年志工人數成長概況分析

¹ 各縣市志工人數數據係經由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https://vol.mohw.gov.tw/vol2/>) 查詢，檢閱日期為111年3月31日，其最新數據僅統計至109年12月底，爰以109年資料作為本統計通報之資料基礎。

圖1：本市105年至110年志工人數成長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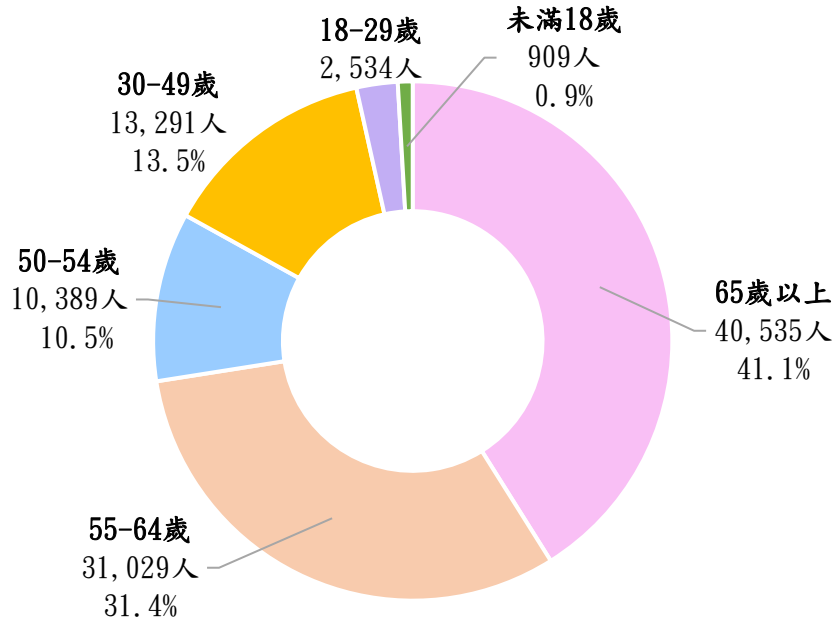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透過本府社會局及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置專責人力提供志願服務諮詢及媒合、宣導、資源連結、獎勵申請等各項措施推動，並且配合行銷及推廣創新特色方案，如圖 1 所示，本市志願服務志工人數於 105 年約 7 萬 2,000 人，每年志工人數呈穩定成長趨勢，於 108 年突破 8 萬人，截至 110 年底，本市志工人數為 9 萬 8,687 人；投入志願服務者之性別觀察，女性志工多於男性志工，110 年底女性志工占市志工約 7 成。

三、本市 110 年志工年齡分布情形

本府社會局鼓勵高齡者運用專業才能及豐富生命經驗投入志願服務工作，其推動獲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的肯定，榮獲 110 年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活躍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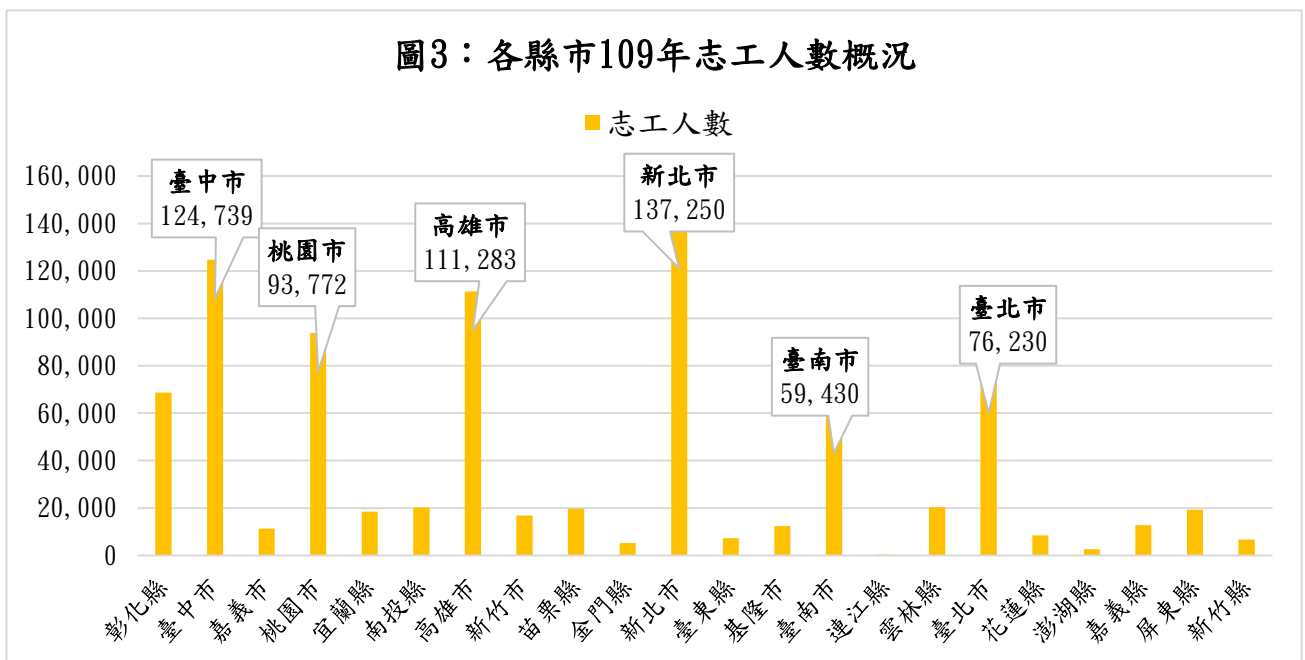
圖2：本市110年志工年齡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本市 110 年志工年齡分布情形如圖 2 所示，整體而言，本市 55 歲以上志工占全市志工逾 7 成，足見中高齡者為本市志工參與之主要人口群。

四、各縣市 109 年志工人數概況分析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https://vol.mohw.gov.tw/vol2/>)

各縣市 109 年志工人數概況如圖 3 所示，觀察六都及其他縣市志工人數之情形，本市於 109 年投入志願服務之人數為 9 萬 3,772 人，相較於各縣市中位居第 4，顯示本市志工參與相對踴躍。

本府將持續開發民間資源、廣納志工團體，並且強化管理能量，期以結合本市人文地景，發展多元特色志工，以提升志願服務各領域的服務成效與價值。